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朝晖、刘静

2021 年 12 月 28 日